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230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鎮鴻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269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鎮鴻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鎮鴻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案被告已認罪，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合意，其合意內容如判決主文所示。上開協商合意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三、附記事項

本案關於被告是否構成累犯及應否加重其刑事項，業經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協商程序時一併斟酌。

四、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裁判簡化原則，僅記載程序條文)。

五、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

01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02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
03 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
04 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
05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
06 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
07 外，不得上訴。

08 六、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09 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
10 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20日後內補提理由書。

11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3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黃品瑜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楊子儀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附件：

2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照股

25 113年度偵字第52693號

26 被 告 蔡鎮鴻 男 4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3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蔡鎮鴻前因公共危險犯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
02 沙交簡字第3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
03 萬元確定，於民國113年7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
04 知悔改，於113年10月11日21時許，在臺中市沙鹿區向上路7
05 段之某鐵皮屋內，飲用含酒精成分之梅子綠1杯，明知飲酒
06 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
07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08 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3年10月11日22時18分許，行經臺
09 中市沙鹿區向上路7段與保成路交岔路口，因其行車搖晃而
10 為警攔查，警方隨後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22
11 時3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5毫克，而
12 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被告蔡鎮鴻於警詢及偵查中辯稱：當時伊朋友請他喝梅子
16 綠，伊當時只覺得苦苦的等語。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有員
17 警職務報告書、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
18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
19 然被告於113年間，已有2次因飲酒駕車而遭本署檢察官聲請
20 簡易判決處刑，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前開案件聲請簡
21 易判決處刑書附卷可稽，又本件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
22 每公升0.65毫克，且被告自承其飲用前開飲品時已察覺異
23 狀，是其所辯不知道飲品內還有酒精云云，顯係臨訟卸責之
24 詞，自不足採，其犯嫌堪以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6 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
27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
28 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
29 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偶
30 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
31 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01 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
02 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7 檢 察 官 謝志遠